

“文学淮军”擂台
征文 第九季

流淌的时光

黄丹丹



“五一”假期的最后一天晚上，阳光从南阳台挪向西窗，从西窗跃进书房，将羊毛地毯洒染成鎏金色，我坐在地上，看着金色的光点跳格子般步步后退，窗外楼与楼之间的天空呈现出了绯色的霞光，光线一点点暗下来，屋里的植物们影影绰绰，被晚风轻抚着，战栗般地微微抖动，如我听到一首老歌时内心的悸动般，“动”得都很轻微。

我缩在草绿色的棉布灯笼裤和白色的棉T恤里，头发散乱地堆在肩背，不照镜子，不知皮肤的状态与面色的好坏，也不在意，因为早已接受了衰败这一真理。那天与姐姐们在寿州月季园，看见待放的花蕾、盛开的花朵与衰败的残花在同一株花上，那种惨烈的对比，让我们这些步入中年的女子感慨不已。是的，“女人如花”，一个女人的容颜衰败史在一株花上展现。而好在，女人并不是花，花败了，枯了，便完成了花的使命，而女人，“好看”只是在生命中占比不高的一种附属性。

记得小时候，我非常期待自己能迅速长到15岁，因为15岁的邻家姐姐是我向往的美的楷模，而我只有5岁。长了许久，终于到了15岁，我才发现，15岁也不过如此。那年，我被诊断患了近视，每天戴着近视镜，背着沉甸甸的书包，做着永远也做不完的作业题，与儿时

我读李后主之词“无言独上西楼，月如钩。寂寞梧桐深院，锁清秋”，忽而勾起一丝院落情结。

我家的老宅有一个处在屋后的花园，青砖黛瓦圈起一方院落。一墙之外，红尘滚滚，人影憧憧；贩夫走卒，吆喝不断。隔墙之内，却是一处隐逸密闭的私人空间，我自小就被养育在这寂寞安静的环境中。入了夏，白天，挪一张藤椅在树荫下，躺着喝茶、读小说，十分惬意；傍晚，搬一张小竹床在院中，随意一躺，浑身爽利，暑气全消，可以一觉睡到东方泛出鱼肚白。院子早晨，空气凉爽，树叶上还挂着露珠，一直到露珠滴下来，把竹床的栏杆打湿。

在我的老家，即便平民小户的浅屋人家也有一小块属于自家的院落空间，唤作“天井”，有一些潮湿，有一点局促。我幼年寄居在外祖父家，一到夏夜，天井俨然成了一个“天然月光餐厅”。傍晚六七点，大人小孩开始搬桌弄凳，在天井里搭起圆桌，一家老小围着小木桌散散地落座。一碟花生米、几颗茴香豆、半个咸鸭蛋……都是最好的佐酒菜。彼时，外祖父靠着藤椅，抿一口酒，夹一粒茴香豆，嚼起来嘎嘣脆。天井里有一口水井，夏日的午后，取出网兜和绳子，把西瓜吊放到水井里“冰镇”。到了傍晚，再把西瓜从井里提出来，凉凉的井水将瓜浸了个“透心凉”，吃起来那叫一个痛快。旧时光里的水井就是一口天然冰箱。

最有看头的当属古时豪门大户的大院。院内要有路，晏殊在《浣溪沙》中说“小园香径独徘徊”。路为院之脉络，或曲或直、或宽或窄、或

渴望的美和自由，相去千里。那时，我就开始向往18岁，而18岁的到来，同样毫无新意。20岁后，我开始惧怕长大。那时甚至会很矫情地觉得，25岁就很老了……一路飞奔，今年我居然45岁了！但我却变得坦然了，不像29岁惧怕30岁，39岁惧怕40岁那样，此时，年龄于我，只是一个数字，它不再压迫我，也不能捆绑我的人生。伴随年岁的增长，我同时拥有阅历的增长以及生命内涵的丰富。

夜光穿窗而入，我依然坐在地板上，在不开灯的房间，在家人离去后的寂静空间里，享受一个人自由自在的快乐。“五一”假期开启前，我计划在假期写两篇文章，而直到假期的最后一个晚上，我甚至连电脑都未曾打开。而我，却一点儿也不焦虑，世界上有那么多好文章了，又何必非得多我写的这两篇呢？

我起身，收拾好凌乱的书桌，打开灯，走到沙发旁，翻开一本闲淡的册子，粗略地读了几篇。其时，已是晚间十点半。盛大的夜即将降临，我看了一眼茶吧旁的柠檬树，树上花苞累累，我走近它，细致地观察。之后，回到卧室，把自己“托付”给睡眠，醒来又是新的一天。而每一天都值得被自己牢牢地拥有，再轻轻地抛掷——以自己喜欢的方式。

整饬或天然，却不失为消遣散心、思索徘徊之绝佳良地。院中要有井，井造在院内，不但汲水方便，而且防火防盗。院中最好要有秋千，苏东坡在词中说“墙里秋千墙外道，墙外行人，墙里佳人笑”。有了秋千，就有了佳人；有了佳人，才会有生机。须知，很多风花雪月的浪漫爱情都是在院子里生发的。

古人最爱附庸风雅，在院落里植上梅兰竹菊等四时花木——李清照的院子里种的是梧桐，“守着窗儿，独自怎生得黑！梧桐更兼细雨，到黄昏、点点滴滴”；纳兰性德的庭院里种了芭蕉，“点滴芭蕉心欲碎，声声催忆当初。欲眠还展旧时书”；苏东坡在贬谪黄州期间，极爱海棠，“东风袅袅泛崇光，香雾空蒙月转廊。只恐夜深花睡去，故烧高烛照红妆。”

前不久，单位里一位老同志退休了，卖了城里的房子，携妻子一起回了乡下老家。他闲来无事，整日在院子里摆弄些个花花草草，妻子则在屋后开辟了一小块地，种上蔬菜，自给自足。在他的盛邀之下，我们一路颠簸来到他家。这是一座简易农家小院，篱笆作墙，柴扉当门，看了就让人心生欢喜。推开虚掩的柴门，一方木桌，一条藤椅，老爷子正靠在椅背上，不紧不慢地老酒咪咪、花生米嚼嚼，接地气得很。在我看来，一堵堵砖墙、一排排篱笆围起来的不仅仅是一个个独立的天地，更是印在中国人骨子里最温暖的场所。

有人说，人生最大之幸莫过于“有家可回，有人在等，有饭可吃”，我觉得还得再添置上一条，方才完美无憾：有院可依。

爱如碗中食

青衫

只要母亲来我家小住，我最惬意的日子便开始了，有人照顾，单吃个饭，就已令我深感幸福。

母亲不在身边的时候，我基本上都吃外卖，重油重盐的食物，真不适合经常吃。母亲不是烹饪高手，但她深知我的口味，投我所好做出来的食物，清淡而有滋味，轻嚼慢咽，回味无穷，真是久吃不厌。为什么读书时在家吃饭没有这种感觉呢？母亲一语道破天机：“你那时不懂事，身在福中不知福，如今出来工作，忙碌辛苦，当然觉得有人照顾的日子吃得好，睡得香！”

那时，我开始谈恋爱，总是将浪漫、情调、仪式感当成生活基调，各种节日、大小纪念日，甚至星期天都要求男友要有所表达，要买花，买巧克力，每天还要说各种甜言蜜语。有一次聚餐，男友忘记了买花，我便发起小脾气，冷战起来。男友也感心累，向我母亲“求救”，母亲说：“我自有妙计。”

有那么十来天吧，我忽然发现母亲做的饭菜风格变了，每天都是大鱼大肉，煎炒烹炸，吃得我仿佛毛孔都在冒油，于是我抗议：不要油腻，还我“云淡风轻”。

母亲微笑着说：“大鱼大肉吃多了会腻，索求太多、太过浓烈的情感也是如此，温暖比火热更持久。两人相处亲密有间，细水长流，还可以保持新鲜感。”我听了，若有所思。母亲接着说：“爱情也如这碗中的食物，不需添加过多的调味品，味道真切便好，一味索求浓油赤酱，不光给对方增添压力，一旦达不到要求，自己还会徒增烦恼，过犹不及说的就是这个道理。”我听从了母亲的教导，改变了与男友的相处方式，两人的感情不断升温。

营养均衡的蔬菜和肉类虽是寻常食物，但经母亲之手，无需过度烹饪便是美味佳肴，就像父母数十年情感，没有轰轰烈烈，却相互扶持，有滋有味。

很多人都有一种感觉，吃遍山珍海味后还是觉得家常饭最好吃，一碗白粥、一碟酱菜，简单炒个青菜，吃下去后肚子出奇得舒服。偶尔吃一顿大餐，当是生活的调剂品，更容易吃出滋味来。凡俗的日子与情感，也需要仪式感来衬托，但不能过多，经常索取所谓的“仪式感”，成了负担，早晚会有“爱不动”的那一天。

过“简约”的烟火日子，于平常的喜悦生活中，偶尔添一束“锦上添花”！人生经历多了，你越发觉得，不管是生活还是爱情，愈真诚淳朴，愈醉心恒久。

有院可依

申功晶

